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92 号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92号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玉禾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玉禾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玉禾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玉禾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玉禾田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6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23,010.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0,406,989.9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I10011 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3,629.58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共 54,159.30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 28,821.9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5,337.3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2 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全国战略布局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平安银行/汇丰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汇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831715000008	209,564,800.46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38013	78,654,624.17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0.00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0.00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已注销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43,629.5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9.67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79.67 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3,079.67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079.67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25,337.35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4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858.39	67,858.39	23,209.00	23,209.00	34.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2.01	是	否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否	8,182.31	8,182.31	414.88	414.88	5.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5.70	20,005.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040.70	96,040.70	43,629.58	43,629.58			1,152.0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96,040.70	96,040.70	43,629.58	43,629.58			1,15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公司根据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适当调整，以匹配新增项目的需求，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67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0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79.67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3,079.67万元。2020年6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079.67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5,337.3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